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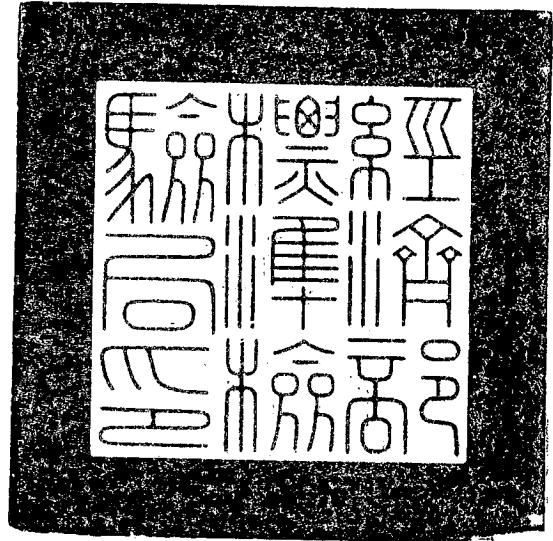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920001880號

附件：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筆
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
表」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」。

局長 連錦漳

裝

訂

線